

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我区通道经济发展、中新示范项目合作、商务（物流）行业服务等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建设，承担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3.统筹协调推进中新项目合作示范区建设，承担区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4.负责全区商务（物流）领域统计监测和综合运行分析，调查分析商品供求状况、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5.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重庆运营组织中心的物流大枢纽、灾备产业园及能源保障基地、全产

业链的物流装备智能制造服务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会展基地、综合职业教育培训基地、高品质康养旅游基地、国家战略商品储备基地等6大服务基地建设。

6.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重庆运营组织中心的总部经济集聚区、供应链金融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电子商务强区、中新项目合作示范区、重庆自贸试验区建设协同创新区等6大特色功能区建设。

7.组织开展涉及通道经济、中新示范项目、重庆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商务（物流）行业等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提出决策建议。

8.负责通道经济发展、中新示范项目合作、重庆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相关创新举措的推进落实，推进商务（物流）行业经营创新。研究并提出现代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通信、会展商务等重点领域及其他领域项目推进的创新举措和政策建议。

9.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中新示范项目合作、重庆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及商务（物流）行业发展等领域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承担重点项目库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10.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区域经济协作相关事项，统筹协调推进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国际经贸合作相关事项；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中新示范项目合作领域招商工作。

11.承担全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12.统筹负责通道经济协作、中新示范项目相关协议（合同）的备案和推进落实；组织开展对区级有关部门（园城）及街镇落实通道经济、中新示范项目相关事项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13.负责开展商务（物流）领域信用建设、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14.指导商务（物流）行业技能技术培训和鉴定工作；为商务（物流）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策划咨询、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

15.负责全区商务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商圈管理服务等工作，挖掘培育老字号、名菜、名小吃等商贸服务业品牌；开展綦江美食地理发布工作。

16.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中新示范项目推进中心）设 5 个内设机构。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实有人数 17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39.3 万元，支出总计 339.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6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项目调整，预算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45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5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快了项目进度实施，对上年结转项目和本年项目及时进行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332.05 万元，占 97.9%；项目支出 7.25 万元，占 2.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资金 57.3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6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项目调整，预算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04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等基数发生变化。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快了项目进度实施，对上年结转项目和本年项目及时进行支付。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等基数发生变化，预算支出稍有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资金 57.31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6 万元，占 76.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64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项目调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2.25 万元，占 1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社会保障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14.02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医疗保险费用变化。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项目结构，修改项目功能分类，并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4.27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住房保障费用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2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结构变化，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化，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67.26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2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要求下，单位工作任务增加，公用经费的支出略有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水电等单位办公运行工作经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 万元，下降 83.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7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我委积极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一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项目实施管理、行业安全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 万元，下降 83.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7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相关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0 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年终保有量为 0 辆（11 月份报废车辆一台）；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元，车均维护费 1.4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管理，业务活动增多，增加了召集企业集中开会的次数，支出金额也保持在正常开支范围内。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2 个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 项，涉及资金 33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支出项目总体达到预期目标，所有项目评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 | | | | |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全年执行率 | |
| | 339.3 | | 339.3 | | 100% | |
|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 全年绩效目标 | | | | 全年完成情况 | |
| | 抢抓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区县开展联动创新区建设的机遇，主动作为、积极对接，以綦万创新走廊（永桐片区）为主体，全力争取自由贸易试验区綦江联动创新区创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项目落地生根为突破口，力争先行先试。 | | | | 已完成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1-12 月完成值 | 完成程度（%） |
| | 提升通道经济发展服务水平 | ≧ | 同期水平 | | 同期水平 | 100% |
| | 市场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或乡镇农贸市场建设规范 | ≥ | 3 | 个 | 3 | 100% |
| | 满足城镇居民的"菜篮子"需求，解决群众买菜难卖菜难的情况，改善农贸市场经营场所环境，确保农贸市场安全稳定，居民对农贸市场满意度 | ≧ | 60 | % | 80 | 100% |
| | 开展主题消费活动、消费促进活动 | ≥ | 5 | 次 | 5 | 100% |
| | 重点商业单位 | ≥ | 3 | 家 | 3 | 100% |
| | | | | | | |

联系人： 尤俊秋

联系电话： 61280331

2.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通道经济中心补充劳务费（人员补丁） | |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106002-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 | | | 联系人及电话 | 周鑫 61280371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75 | 5.75 | 100 | 1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 区级资金 | 5.75 | 5.75 | 1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弥补基本支出预算不足或没有预算的人头经费和公用经费 | | | 完成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 | 临聘人员 | 人 | 50% | 1人 | 1人 | 100% | 50 |
| |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 | 6% | 95% | 95% | 100% | 6 |
| | 资金使用率 | % | 3% | 95% | 95% | 100% | 3 |
| | 资金使用范围、标准符合率 | % | 3% | 95% | 95% | 100% | 3 |
| |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 | % | 3% | 95% | 95% | 100% | 3 |
| | 工作效率认可度 | % | 10% | 90% | 90% | 100% | 10 |
| | 一般业务经分管领导 | % | 3% | 95% | 95% | 100% | 3 |

| | | | | | | | |
|---|-----------|---|----|-----|-----|------|---|
| | 重大事项纳入局办 | % | 6% | 95% | 95% | 100% | 6 |
| | 资金支出流程符合 | % | 3% | 95% | 95% | 100% | 3 |
| | 工作人员按岗位职责 | % | 3% | 95% | 95% | 100% | 3 |
| 未完成 绩效目 标或偏 离较多 的原因、改 进措施 及其他 说明 | 无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朱鸿 绩效评价负责人：蒲德兰

经办人：周鑫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无重点绩效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280331